

##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採納組織章程大綱，當中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僅須承擔有限責任，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可全權執行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禁止的目標。

組織章程大綱可於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載地址查閱。

### 2 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採納章程細則，其中載有以下各項的條文：

####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於採納章程細則當日，本公司的股本為8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

#### 2.2 董事

##### 2.2.1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為原來或新增股本部分)須由董事處置，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發售及配發該等股份、授出有關該等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

在章程細則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並且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特權的情況下，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代價，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發行連同或附有相關優先、遞延、資格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無論是否有關股息、投票權、股本回報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任何股東獲賦予的特權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特權規限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須將股份贖回或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然而，在無損上述事項原則的情況下，董事獲明確授權根據本公司與供股代理訂立的供股協議所載條款及目的(包括進行併購)向各股份持有人按持股比例授出優先購股權。

##### 2.2.2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負責管理。除章程細則指明授予董事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在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條文以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訂的任

何規例(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訂的任何規例，須與上述條文或章程細則並無抵觸，且不得導致董事在並無該規例時應為有效的先前行動無效)的規限下，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完成或批准的授權或行動，而該等授權及行動並非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

### 2.2.3 離職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並非合約規定董事有權收取的款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 2.2.4 給予董事的貸款

章程細則的條文禁止向董事及其聯繫人提供貸款，有關條文與香港公司條例的限制相同。

### 2.2.5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一切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一切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信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任何相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以由該信託人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有關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持有該等股份。

### 2.2.6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同中的權益

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亦不得基於任何董事為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的股東之一或以其他方式在其中擁有利益而拒絕其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訂立任何合約或安排，參與上述訂約或作為上述股東或擁有上述利益的任何董事亦不得純粹基於其董事職位或因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須就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溢利向本公司負責，惟倘該董事在該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則必須在其可出席最早舉行的董事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以特別或一般通告列明基於通告所載事實而應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指定合約中擁有利益。

倘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的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董事決議案的法定

人數)，而倘彼作出投票，亦不得計算投票（彼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禁例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a) 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 基於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單獨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c) 有關收購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或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相關公司提出的相關收購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因參與收購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利益關係；
- (d) 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實益擁有當中股份的任何其他公司的建議，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因所持權益而持有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5%或以下；
- (e)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可能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
  - (ii)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的退休金、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不會向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提供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iii)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2.2.7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獲付酬金期間的任何董事僅可按其於該期間的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而有權獲得的薪酬以外的酬金。

董事亦有權報銷在執行董事職務而涉及或與之有關的一切合理支出，包括出席董事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時涉及的其他費用。

董事亦可向應本公司要求而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的董事支付特別酬金。相關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溢利分享或其他可能協定的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額外報酬或代替其擔任董事所得的一般酬金。

執行董事或獲委任執行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應由董事不時釐定，可以薪金、佣金或溢利分享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利益(包括購股權及／或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收款人作為董事原應收取酬金以外的報酬。

### 2.2.8 退任、委任及罷免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任何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受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所影響(惟不得損害該董事就其遭終止委任為董事或因終止委任作董事而失去其他職位或職務所提出任何應向其支付的補償或損失索償)。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填補有關職位。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為所替補董事倘並無遭罷免而應有的任期。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的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以此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早於寄發該選舉的指定大會通告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的最少七天期間內，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向本公司秘書寄發通知書，表示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通知書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

董事毋須持有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特定的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必須離職：

- (a) 如董事向本公司發出辭職通知書；
- (b) 如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因該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履行職務而頒令並由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c) 如未告假而連續十二個月缺席董事會議(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者除外)，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d) 如董事破產或遭頒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
- (e) 如法律或章程細則任何條文規定停止或遭禁止出任董事；
- (f) 如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的通知書將其罷免；或
- (g) 如本公司股東根據章程細則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董事的退任及重選僅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進行，而不得於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進行。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須輪流退任，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即將退任董事任期至其須輪流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屆時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同數目人士為董事，以填補任何退任董事的空缺。

#### 2.2.9 借款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取或獲支付任何款項，並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時及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股款或其中任何部分。

董事行使該等權力的權利僅可以特別決議案更改。

#### 2.2.10 董事會議程序

董事可於全球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進行業務、續會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及議事程序。於任何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2.3 更改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 2.4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除相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全部條文(經適當修改)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相當於召開有關會議日期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合共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而任何持有該類股份的人士(若為公司，則為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視為遭到更改。

### 2.5 股本變動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發行新股份以增加股本，有關決議案訂明新股本數額及所分拆而成的股份面值。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2.5.1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成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將任何繳足股份合併並分拆成面值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彼等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原則下)與所合併股份的股份持有人協定將何種股份合併成一股合併股份，且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零碎合併股份，則董事可就此委任若干人士出售相關零碎股份，獲委任人士可將售出的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效力不應受質疑，扣除有關出售開支後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可按原來擁有所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人士的權利及權益比例分派予該等人士或撥歸本公司所有；

2.5.2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註銷在有關決議案採納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接納或同意接納的任何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面值數額減少；及

2.5.3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任何股份拆細為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且有關分拆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完成後，股份持有人間的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權，或有遞延權或受任何限制，而任何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權、遞延權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批准的任何方式按開曼群島公司法指定的條件以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

## 2.6 特別決議案 — 須過半數票通過

根據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指開曼群島公司法所定義者，須在已正式發出列明擬提呈相關特別決議案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派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亦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以一份或多份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的文據書面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所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生效日期應為該份文件或該等文件最後一份（如多於一份）的簽立日期。

相對而言，章程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為須由本公司有權投票的股東在根據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派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 2.7 投票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一般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本公司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均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倘本公司任何股東須按上市規則規定就任何指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權或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則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或其代表的投票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該等出席人士中最優先或較優先者（視乎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參照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次序先後而定。

任何法院或主管官員頒令指其現時為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基於其他原因無法處理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於進行舉手或投票表決時由因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代其投票，而在投票表決時，該人士亦可委任代表代為投票。

除於章程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並非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已悉數支付當時就其股份應付本公司金額的股東的人士一概不得親身或委派代表（惟作為本公司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獲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除外。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2.7.1 大會主席；或

2.7.2 本公司最少五名親身（或如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2.7.3 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合共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2.7.4 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持有附有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的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股東。

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相同的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持有該授權指明數目及類別股份的本公司個別股東。

## 2.8 股東週年大會

除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應屆與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相隔不得超過十五個月（或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時間）。股東週年大會應在董事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



## 2.9 賬目及審核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董事須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顯示和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會計賬冊。

董事須不時決定是否並且在何種情況或根據何種規例，在指定時間及地點公開本公司何種賬目和賬冊或任何一種以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職員除外)查閱。除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的法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任何股東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董事須自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相關期間的損益賬(若為首份賬目，則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的期間，而在其他情況下，則為自上一份賬目起的期間)連同截至損益賬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就本公司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損益及本公司截至該期間止的業務狀況的董事會報告、就該等賬目編製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並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提呈的相關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21天按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發出通告的方式送交本公司各股東及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名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核數師酬金須於彼等獲委任的股東週年大會釐定，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授權董事釐定任何特定年度的核數師酬金。

## 2.10 大會通告及於大會上處理的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告召開，而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以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須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通知的日期及發出通知的日期，而通告須列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大會上討論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具體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通告均須向核數師及本公司全體股東發出，惟按照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本公司發出的該等通告者除外。

如在下列情況下獲得下列同意，則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可能短於上述者，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則獲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獲賦予該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須視為普通事項：

- (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 省覽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及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隨附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的方式；
- (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上市規則不時指明的其他百分比）及根據下文(g)分段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
- (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購回本公司證券。

董事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除董事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外，股東特別大會僅可於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向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倘該辦事處不再為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提交列明會議目的並已由各申請人簽署的申請書後召開，而該等申請人於遞交申請當日須持有附有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已繳股本不少於33%。

## 2.11 轉讓股份

股份轉讓可藉一般通用格式的轉讓文據或董事可能批准與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文據格式相符的其他格式進行。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或各自的代表簽署。承讓人的名稱就該項轉讓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前，轉讓人仍視為股份持有人。本公司須保留所有轉讓文據。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全數繳足股款或本公司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隨即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文件已送交本公司；
- (b)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別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釐印(如須蓋釐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股份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已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不時釐定的較低數額)的相關費用。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須在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據當日起計兩個月內，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本公司可在以報章廣告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按章程細則訂明本公司須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規定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十四天通知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有關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天(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時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六十天)。

## 2.12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獲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授權，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的股份。董事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後，方可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惟須遵守聯交所與證監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

##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條文。

##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

發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款額。所有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僅可以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撥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於派付股息期內尚未繳足股款的股份所獲的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繳付的股款，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認為本公司溢利許可時，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許可時，亦可按固定比例每半年或在其他彼等選定的時段派付股息。

董事可保留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應獲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償還有關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董事亦可扣除本公司股東應獲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以償還當時彼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總數(如有)。

本公司無需就股息支付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可進一步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作悉數繳足股款的股份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配發入賬列作悉數繳足股款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在董事推薦建議下，本公司可就其任何特定股息以普通決議案議決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代替派發上述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任何權利以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有關配股。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股份持有人的現金，可以支票或付款單寄往有權收取有關款項的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股東的登記地址，及股東或聯名股東以書面通知的地址。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方式付予有關股東，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為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任何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支付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遭盜竊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倘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能停止郵寄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投遞而退回，則本公司有權行使權力於首次郵

寄後即停止寄出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於宣派股息六年後仍未領取的任何股息，可由董事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下，董事可指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用以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之其中一種或多種)以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略去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化整或化零以湊成整數或規定零碎股份須計入本公司的利益，亦可釐定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以作分派，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以及可在董事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歸予信託人。

### 2.15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該名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在會議上享有與該名股東同等的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受委代表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須讓其股東可指示其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衝突，則可自行酌情投票)將於會上提呈與委任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委任文據獲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認為適當時要求或聯同其他股東要求對會議提呈決議案的任何修改進行投票表決。除受委代表文據另有規定外，只要大會原定於該日期後十二個月內舉行，該受委代表文據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仍然有效。

受委代表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受委代表文據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早於有關受委代表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往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任何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早於舉行投票指定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否則受委代表文據會視作無效。受委代表文據將在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送交任何受委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及於會上或投票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文據會視作撤回。



##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須有不少於十四天有關付款日期及地點的通知)向本公司支付所催繳股款的指定金額。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遭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遭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遭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一筆過或分期支付，並會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遭催繳的到期股款及分期股款或其他有關款項。

倘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以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釐定利率(不超過年利率十五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自由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該股款任何部分尚未支付的任何時間內，隨時向該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截至實際付款日累計的任何應計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個應在當日或以前付款的日期(不少於發出該通知後十四天)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能在指定時間或以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其後支付該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而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遭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遭沒收的股份將會視為本公司資產，可以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股份遭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遭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遭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當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訂定不超過年利率15厘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強制執行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日期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

##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置股東名冊，以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股東及各自持有的股份。在發出報章以廣告方式(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按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須以電子方式送交

通告的規定，以電子通訊方式)的十四天通告後，股東名冊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接受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三十天(或本公司股東在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時間，但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六十天)。

在香港設置的任何股東名冊須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就每次查閱須繳交董事所決定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較高金額)的查閱費後亦可查閱。

#### 2.18 會議及獨立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選派或選舉主席，而委任、選派或選舉主席不會視為會議議程的一部分。

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為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3%的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在會上投票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的公司股東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或獲授權書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則視作該公司親身出席。

本公司獨立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獨立股東大會法定人數載於上文2.4分段。

####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

#### 2.20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清盤中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本公司股東就其於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上文無損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所發行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則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上述分派的任何資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有關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認為適當的信託人，並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任何股東接受負有債務的任何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 2.21 失去聯絡的股東

倘若：(i)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有關股份持有人任何款項的支票或付款單在十二年內全部仍未兌現；(ii)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第(iv)節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因身故、破產或因執行法律而獲得股份的有關股東下落或存在的消息；(iii)在相關十二年期間，至少應已就有關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期間內有關股東並無領取股息；及(iv)至十二年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按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須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規定，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則本公司有權出售該名本公司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因執行法律而轉讓他人的股份。任何有關出售所得的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

##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1 簡介

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國公司法的原則訂立，惟開曼群島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已有相當大的差異。下文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非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或並非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此等事宜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同類條文可能有所不同）。

###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遞交年度報表及支付按其法定股本金額計算的費用。

### 3 股本

開曼群島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任何類別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在公司選擇下，該等規定未必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售以溢價發行的該公司股份的溢價。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在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如有），本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應用股份溢價賬，該等方式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b) 該公司將以已繳足紅股的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
- (d) 註銷本公司的初步開支；
- (e) 註銷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已付費用、佣金或折扣；及
- (f) 作為贖回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應付溢價。

本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除非緊隨本公司在支付建議的分派或股息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章程細則許可，可以於特別決議案中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詳細條文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章程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由本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該上述公司的章程細則許可，則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若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購回的方式，除非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否則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其本身已繳足股本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任何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其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對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無法定限制。因此，如本公司董事在審慎及真誠履行職務時經考慮認為合適且符合本公司利益，則公司可適當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原則方式進行。

#### 4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僅可從公司的溢利分派。此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批准在通過償付能力測試及不違反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以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3)。

####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英國的案例法判例。開曼群島的法院已引用並依循 *Foss v. Harbottle* 規則(惟有不適用的案例，該等案例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非由所規定的合資格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 6 對少數股東的保障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方式就此報告。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中肯的理由本公司理應清盤，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按一般規則，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經採用及沿用英國普通法規則中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可對少數股東進行欺詐的規定。

## 7 出售資產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定限制。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就適當目的及在符合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履行其職務。

##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存置適當的賬冊：

- (a) 本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所發生的事宜；
- (b) 本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經營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則不視為適當存置的賬冊。

## 9 股東名冊

在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其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不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備存主要股東名冊及任何分冊。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的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

## 10 查閱賬冊及紀錄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企業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可具有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權利。

## 11 特別決議案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不少於三分之二（或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更大數目）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親身或（如允許委派代表）委派代表在已妥善發出指明擬於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的大會通告的股東大會通過。如本公司章程細則許可，則本公司當時有權投票的所有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股份

倘公司的宗旨許可，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收購時，必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就適當目的及在符合附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履行其職務。

## 13 重組

根據法定條文，倘在為公司重組和合併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75%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批准，並其後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則公司可進行重組和合併。儘管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大法院表示徵求批准的交易不會就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為彼等提供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開曼群島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順利完成，則有異議的股東將無權享有類似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可享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釐定價值而收取現金的權利)。

## 14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的獲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間有欺詐或不誠信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 15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章程細則對行政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所提供的彌償保證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 16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或其股東的特別決議案(在若干情況下可為普通決議案)清盤，並委任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以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向彼等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 17 轉讓的印花稅

於開曼群島概毋須就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繳付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8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19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Maples and Calder 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各方面內容的意見書。該意見書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副本如附錄八「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擬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